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米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1000 万米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米蓝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米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

法定

评价

法定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米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
绝不以
公正性
建设单
法定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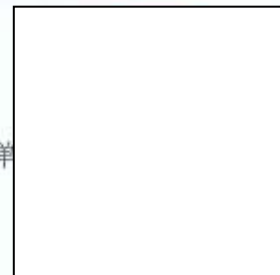
评估及审批管理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恩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米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阳云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信用编号BH0167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阳云华（信用编号BH016740）、林妙珊（信用编号BH03128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打印编号: 173432600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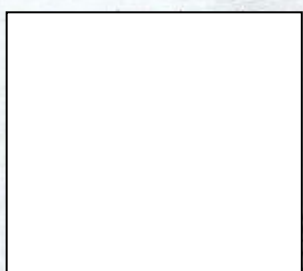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mz55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米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阳云华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	BH0167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阳云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740	
林妙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1289	



0101867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s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 803543035201 3439901000048
File No.

01018678



编号: S11120230118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思雄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妙峰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

务系统维护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信德路28号510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120295784364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往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阳云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11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2-02 11: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时间

2024-12-02 11: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妙珊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广东恩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09 14: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

证明时间

2024-12-09 14:14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信用分：

信用分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环评工程师数量 原状可进行评价	主要编制人员数量 原状可进行评价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440101MA9UTD1LXA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德信路28号510房	1	5	正常公开	良好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4

六、 结论.....46

附表.....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米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1000 万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8—2025 年)，江门高新区管委会、江海区人民政府编制，通知文号：江开〔2019〕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江开〔2019〕19号） 规划范围：规划空间以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辖区总面积 110.53 平方千米，含陆域范围和水域范围。包括下辖外海、礼乐、江南 3 个街道，设有社区居民委员会 23 个、村民委员会 36 个。 规划时限：规划以 2018 年为基准年，采用 2017 年或现状统计数据（2017 年未有统计数据的，采用 2016 年统计值），规划期为 8 年，分两期开展，分别为： 近期（全面推进阶段）：2018—2020 年； 远期（巩固和优化提升阶段）：2021—2025 年。 规划目标及定位：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大气、水合土壤环境明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优美。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国土空间保护，形成科学合理的国土开发和区域发展格局。坚持绿色拉动，形成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经济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生态文明理念的贯宣，生态文明文化体系全面完善，生态文化意识明显提高。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机制，生态文件建设的长效机制基本完善。把高新区（江海区）建成珠西地区具有自身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阶段建设目标 近期（2018 年—2020 年）——达标阶段 针对制约高新区（江海区）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影响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完成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生态保障等生态城市的核心体系构建；着力解决高新区（江海区）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生态转型和布局优化的问题，针对尚未达标的指标进行集中攻坚。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红线，确保受保护国土空间安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并达到考核要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有效推进，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续下降，建立完善生态经济的保障机制和生态文化体系，生态文明意识大幅提高，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改善。通过这一阶段的努力，到 2020 年，争取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 远期（2021 年—2025 年）——巩固提升阶段 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并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到 2025 年，生态产业体系、环境基础设施和污染防治体系更趋
-------------------------	--

完善，全面建成生态环境优良、生态安全稳固、生态经济发达、生态文化繁荣、生态观念牢固、生态制度健全、生态人居和谐的高新区（江海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推进流域治理，提升水体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符合规划中的“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贮存及处置，严格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符合规划中的“确保落实固废污染控制，着力营造整洁城区”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国家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常规监测并完善相关台账，完善应急措施，符合规划中“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8—2025 年)规划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 号），项目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	符合
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符合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可确保项目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危废均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 2008 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项目选址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根据国土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1857 号（附件 3），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礼乐河属于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从事 LED 灯带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天然气生产。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	符合

		要求	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从事 LED 灯带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天然气生产。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采用电力进行生产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扩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危废均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开发区已开展规划环评。	符合

		单元	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扩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危废均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从事 LED 灯带生产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7 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 LED 灯带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污,基本不会产生土壤污染。	符合
		能源资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	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	符合

		源利用要求	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电，不使用天然气。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船	项目主要从事 LED 灯带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重点行业企业在“十四五”期间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海洋水产养殖污染来源、程度以及对海湾污染贡献率调查，科学评估海洋养殖容量，调整海洋养殖结构，合理规划海洋养殖布局。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海洋溢油、化学品泄漏、赤潮等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	1-1 本项目不涉及不属于“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 1-2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	符合

ZH4407042 0001)		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线范围内； 1-3 项目不涉及锅炉。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 项目行业无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2-2 本项目符合入园项目的投资强度要求。 2-3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 项目不适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1 项目污染物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项目无电镀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 3-3 不涉及 3-4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3-5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4-2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不涉及。 4-4 项目厂区地面硬底化，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江海区一般管控区 (YS4407043110002)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40704321002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刻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407042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聚集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从事 LED 灯带生产，生产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料，拟对 VOCs 产生位置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	符合

			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无相关设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5、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料。	符合
2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	符合
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号）			
1	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	符合
2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拟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	符合
3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且保存三年。	符合
三、《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符合
四、《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有机废气拟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	符合
五、《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料。	符合
2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造粒、芯线挤出、LED 灯带热熔挤出工序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 VOCs，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	符合
六、《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3 号）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涉及
七、《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有机废气拟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	符合

八、《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 0.5m/s。	符合
2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车间内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8kg/h，LED 灯带挤出机、胶粒生产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	符合
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营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做好记录。	符合
4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非甲烷总烃每年监测 2 次，其他污染物每年自行监测一次。	符合
九、《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原辅材料在非采取用状态时采用密封状态，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十、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设置室内原材料仓库用于存放原材料，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桶内，在非取用时保持封口密封。	符合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米蓝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总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从 LED 灯带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LED 灯带	1000	万米/年

2、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占地面积约 3300m ² ，包括九条 LED 灯带挤出线、造粒区、组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仓、固废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仓储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 1 楼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300m ² ，存放 PVC 树脂粉、石蜡油等原辅料。
	半成品、成品存放区	位于 1 楼生产车间东面，占地约 100m ² ，存放半成品、成品。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存放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搅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禁止在作业时频繁开关门，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造粒单元	造粒机	/	台	1	造粒
2		搅拌机	/	台	1	搅拌

3		油罐	/	个	4	储存液体原料
4		油泵	/	台	5	抽取液体原料
5	PVC 挤出单元	挤出机	/	台	9	挤出成型
		包括 冷却水槽	12m*0.1m*0.07m	条	9	冷却
7		灯带挤出辅机	/	台	9	挤出成型
8		上轴机	/	台	9	组装
9		空压机	/	台	1	辅助设备
10		冷却塔	11.7m³/h	台	1	冷却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单台挤出能力	工作时间 (h/a)	最大挤出能力 (万米/年)	折合产能 (万米/年)	申报产能 (万米/年)	匹配性
PVC 挤出线	9 条	600m/h	2240	1209.6	1209.6	1000	满足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5 所示，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PVC 树脂粉	吨	56	粉状	25kg/袋	5	搅拌、造粒
2	钛白粉	吨	1	粉状	25kg/袋	0.5	搅拌、造粒
3	重钙粉	吨	7	粉状	25kg/袋	0.5	搅拌、造粒
4	石蜡油	吨	8	液体	200L/桶	7	搅拌、造粒
5	丁酯油	吨	8	液体	200L/桶	7	搅拌、造粒
6	甲酯油	吨	6	液体	200L/桶	6	搅拌、造粒
7	色母粒	吨	0.06	固态	20kg/袋	0.06	调色
8	灯带线路板	万米	1000	固体	/	10	外购
9	塑胶粒	吨	86	固体	/	10	芯线挤出、挤出成型
10	绞线	万米	2000	固体	/	20	外购，芯线挤出
11	空压机油	吨	0.01	液体	10kg/桶	0.01	润滑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或白色，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面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比重：1.38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6~1.5%，成型温度：160-190℃，挥发份：0.3%，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2	石蜡油	即氯化石蜡-52，CAS 号 63449-39-8，相对密度：1.23-1.27，沸点：413-508℃at760mmHg，闪点：298.4℃，蒸汽压：8.52×10 ⁻¹⁴ mmHgat25℃，性质：淡黄色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和各种矿物油中。急性毒性：无。
3	丁酯油	即邻苯二甲酸二丁酯，CAS 号 84-74-2，外观与性状：无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沸点：336.99℃，相对密度：1.053，饱和蒸气压：<0.027（150℃），不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LD50：>13000 mg/kg(小鼠经口)
4	甲酯油	即环氧脂肪酸甲酯，分子式：C ₁₉ H ₃₆ O ₃ ，CAS 号 6084-76-0，外观：浅色透明液体，闪点：≥170℃，比重(20℃)：0.915-0.935，沸点：385.9±15℃。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情况

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517.728t/a。其中生活用水 300t/a、冷却水 217.728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270/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数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中的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取 10m³/（人·a）（先进值）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②LED 灯带挤出直接冷却用水：

项目 PVC 挤出工序利用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成型。9 台 PVC 挤出机均配置 1 条冷水槽，冷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水的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每天按槽体有效容积的 2%计。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本项目挤出冷却水补充水量见下表。

表 2-7 项目挤出工序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型	尺寸（m）			有效水深（m）	数量（条/台）	有效容积（m ³ ）	年补充水量（m ³ ）
	长	宽	高				
冷水槽	12	0.1	0.07	0.35	9	3.78	21.17

本项目配备有 1 台冷却塔对挤出机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1.7m³/h，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则冷却塔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196.56t/a。因此本项目挤出冷却水需补充新鲜水共约 217.728t/a。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3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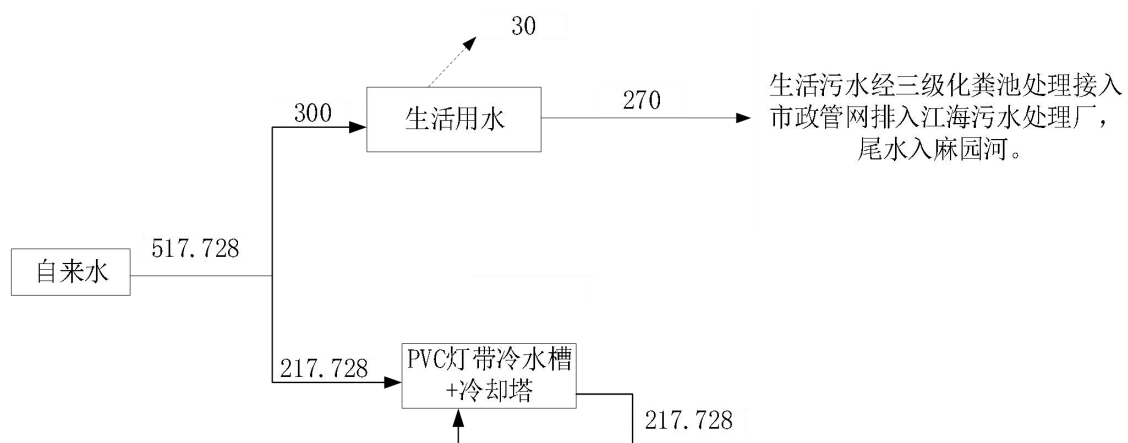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用水平衡图（单位：t/a）

（2）能源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1	电量（万度/年）		80
2	自来水（吨/年）	工业用水	217.728
		生活用水	30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天数 28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厂区不设置饭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共 5 层，占地 3600 平方米，设置 LED 灯带挤出区、原料区、造粒区、成品存放仓、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VC树脂粉、钛白粉、石蜡油、丁酯油、甲酯油、重钙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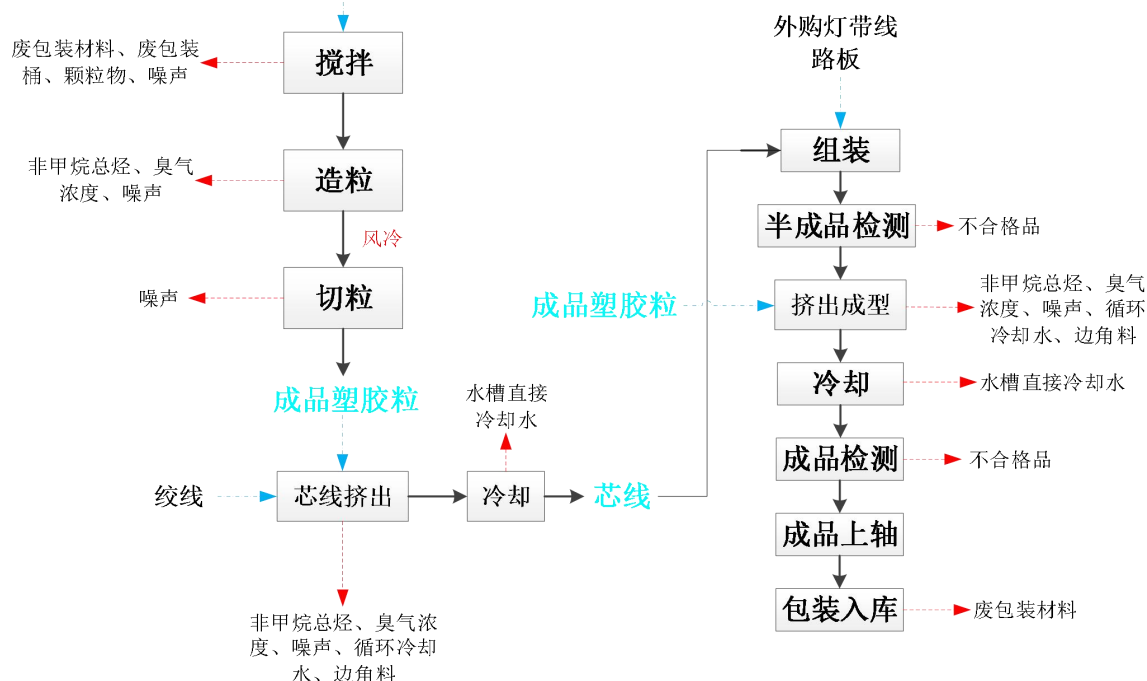


图 2-2 LED 灯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搅拌：将原材料 PVC 树脂粉、钛白粉、石蜡油、丁酯油、甲酯油、重钙粉投料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其中，粉状原料(PVC 树脂粉、钛白粉、重钙粉)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进行投料，产生少量粉尘；石蜡油、丁酯油、甲酯油利用抽油过滤机抽送至搅拌机内。搅拌过程中设备密闭，无粉尘产生。

切粒：原料经造粒机塑化挤出后使用切粒机切成颗粒状。

芯线挤出：利用灯带挤出机在一定压力及温度（155℃左右）下将成品塑胶粒与绞线一起挤出成型。挤出机内设有电磁加热装置，电磁加热装置通过间接加热管壁使输入的塑胶料融化挤出为特定的形状。灯带挤出机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避免设备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冷却方式采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冷却：挤出后的半成品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水槽中水由冷水塔提供，水槽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组装：挤出后的半成品冷却后，将外购的灯带线路板塞入到半成品内组装。

半成品检测：将调压器调至合适电压，接好插头对灯带进行测试，连接电源点亮，注意观察 LED 的灯芯等否全部点亮，检验组装的灯带是否合格。

挤出成型：再次利用灯带挤出机在一定压力及温度（155℃左右）下将半成品进行挤出封层，灯带挤出机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避免设备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冷却方式采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说明：灯带挤出辅机工作原理与灯带挤出主机相同。在客户订单灯带为一种颜色胶料时使用主机挤出成型即可，此时就用不到辅机；当订单灯带为两种颜色胶料时就需要用到辅机和主机各自输送不同颜色的胶料，同时挤出使灯带成形。

冷却：挤出后的成品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水槽中水由冷水塔提供，水槽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成品检测：将调压器调至合适电压，将灯带接好插头对成品进行测试，连接电源点亮，注意观察 LED 的灯芯等否全部点亮，检验成品是否合格。

成品上轴、包装入库：清点好灯带数量按照要求的规格将成品卷成轴进行打包装箱，放入成品仓库出货。

破碎：项目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来源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LED 灯带生产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	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	搅拌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及次品	/	生产及检测	定期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	/	色母粒、混炼胶、PVC 塑料粒包装袋	
	废矿物油	润滑油	设备维修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废包装桶	润滑油、硫化剂	设备维修、硫化剂包装罐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及操作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作业区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3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江海区2023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指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7	24	48	24	80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占标率	11.7%	60%	68.6%	68.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但O ₃ 未达到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 [2020]114 号），麻园河属于Ⅳ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了解麻园河最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30 日对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QD20231120A1，见附件 5。

表 3-2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监测项目	W1:断面 1 江海污水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800m	W2:断面 1 江海污水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500m	W3:断面 1 江海污水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下游(马鬃沙河) 1000m	Ⅳ类水质标准
2023-11-28	水温	20.4	20.2	20.0	/
	pH	7.2	7.2	7.3	6-9
	SS	14	20	13	/
	COD _{Cr}	28	18	20	30
	BOD ₅	5.8	3.9	4.3	6
	氨氮	1.34	1.01	1.13	1.5
	总磷	0.28	0.18	0.22	0.3
	石油类	0.11	0.06	0.07	0.5
	LAS	0.08	ND	ND	0.3
	DO	3.4	5.0	4.8	≥3
2023-11-29	水温	18.4	18.6	18.2	/
	pH	7.3	7.3	7.2	6-9
	SS	15	18	12	/

		COD _{Cr}	29	20	26	30
		BOD ₅	6.0	4.3	5.4	6
		氨氮	1.21	0.967	1.13	1.5
		总磷	0.25	0.16	0.20	0.3
		石油类	0.15	0.08	0.11	0.5
		LAS	ND	ND	ND	0.3
		DO	3.1	4.7	4.2	≥3
	2023-11-30	水温	19.8	19.6	20.2	/
		pH	7.5	7.3	7.4	6-9
		SS	17	10	13	/
		COD _{Cr}	26	19	23	30
		BOD ₅	5.8	4.0	4.8	6
		氨氮	1.13	0.954	1.03	1.5
		总磷	0.28	0.16	0.18	0.3
		石油类	0.13	0.07	0.10	0.5
		LAS	ND	ND	ND	0.3
		DO	4.1	4.9	4.6	≥3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9.0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厂房已完成防渗硬底化，故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LED 灯带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搅拌工序废气：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项目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项目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涉及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搅拌</td><td>/</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d>DB44/27—2001</td></tr><tr><td rowspan="2">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td><td rowspan="2">DA001（15m）</td><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td><td>/</td><td>DB44/2367-2022</td></tr><tr><td>臭气浓度</td><td>4000（无量纲）</td><td>/</td><td>20（无量纲）</td><td>GB14554-93</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厂内无组织</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DB44/2367-2022</td></tr><tr><td colspan="3">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	污染源	涉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	/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	DA001（15m）	非甲烷总烃	80	/	/	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4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源	涉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	/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	DA001（15m）	非甲烷总烃	80	/	/	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4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4 生活污水近远期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24	≤150
两者较严值	6-9	≤220	≤100	≤24	≤15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 VOCs 按 1:1 变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69t/a(有组织排放 0.0265t/a，无组织排放 0.1425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产污设备废气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	胶粒生产机、灯带挤出机	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65%	0.118	7.881	0.26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12	0.788	0.026	224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	/	0.063	/	0.142		0%	0.063	/	0.142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搅拌	搅拌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4	/	0.008	/	/	0.004	/	0.008	
排放量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	/	/	/	/	0.407	/	/	/	/	0.169	
			颗粒物	/	/	/	/	/	0.008	/	/	/	/	0.008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 内径/m	烟气 温度 /℃	烟气 流速 m/s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LED 灯 带挤出、 芯线挤 出、造粒 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1528	22.5688	15	0.59	25	1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10	/	是	一般排 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大气污染源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搅拌工序废气 项目使用到的粉状物料为 PVC 树脂粉、钛白粉、重钙粉，由于项目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故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因此粉尘主要在人工投料过程中由于粉料质量较轻会有少量粉尘外逸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表 3.1 可知，拆包及称量过程中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5 kg/t（以粉状原料计算），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粉状原料年用量为 64 吨，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4\text{t/a} \times 0.125\text{kg/t} = 0.008\text{t/a}$。 由于项目搅拌工序的粉尘产生量较小，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项目企业周界外粉尘(颗粒物)浓度不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造粒工序废气 项目在造粒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外购的 PVC 树脂粉、钛白粉、重钙粉、石蜡油、丁酯油、甲酯油，原材料在加热融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中，当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料原料，项目造粒用塑料原料为 86t/a，经计算得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2038t/a。 (3) 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废气 项目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过程中塑料颗粒在挤出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中，当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料原料，故项目挤出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2.368kg/t-塑料原料。项目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年用塑料粒量为 86 吨，则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036t/a。 综上，项目造粒、芯线挤出、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4074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在每台胶粒生产机、灯带挤出机的挤出口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挤出条挤出位置)，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	---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罩-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 65%,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65%计算。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1-70%) \times (1-70%)=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核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主编)第十七章第二节中相关内容,项目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x \text{ (m}^3/\text{s)}$$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p——罩口周长(灯带挤出机单个集气罩周长约 2m;造粒机集气罩周长为 1.8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取 0.3m)

Vx——控制风速, m/s , 本项目取 0.5 m/s 。

项目共设 10 个集气罩,合计总风量为 14968.8 m^3/h 。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取整为 15000 m^3/h 。

(4) 恶臭

项目运营期在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末端治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其属于可行性技术。

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按最不利情况,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失效后污染物直接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项目有组织排放口的产生情况。

表 4-3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非甲烷总烃)	7.881	0.118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故障,应该立即停工、维修,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才能复工。运营期间,项目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及时检查设备工况,保障废气处理装置稳定可靠的运行。										
1.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表 4、表 6 相关要求及项目自身特点,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源										
2.1 源强计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数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中的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取 10m³/(人·a)(先进值)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										
表 4-5 项目近远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	270	CODcr	250	0.068	三级化粪池	40	是	150	0.041
			BOD5	150	0.041		50		75	0.020
			SS	150	0.041		70		45	0.012
			氨氮	20	0.005		10		18	0.005
备注: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BOD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 40%、BOD5 50%、SS 70%、氨氮 10%。一体化生活污水										

治理设施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80-90% (取 85%)、BOD₅ 85-95% (取 90%)、SS 70-90% (取 80%)、氨氮 40-60% (取 50%)。则近期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综合去除效率保守为 COD_{Cr} 91%、BOD₅ 95%、SS 94%、氨氮 55%。

(2) 冷却水

①LED 灯带挤出直接冷却用水

项目 PVC 挤出工序利用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成型。9 台 PVC 挤出机均配置 1 条冷水槽，有效水深均为水槽高度的一半。冷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水的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每天按槽体有效容积的 2% 计。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本项目挤出冷却水补充水量见下表。

表 4-6 项目挤出工序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型	尺寸 (m)			有效水深 (m)	数量 (条/台)	有效容积 (m³)	年补充水量 (m³)
	长	宽	高				
冷水槽	12	0.1	0.07	0.35	9	3.78	21.17

冷却塔循环冷却水:

项目挤出机冷却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量为 2m³/h，冷却塔进水温度约为 37°C，出水温度约为 32°C，温差 5°C。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蒸发损失水量, m³/h;

Q_r—冷却塔循环水量, m³/h, 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11.7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 项目 Δt=5°C;

k—气温系数(1/°C), 按下表选用:

表 4-7 气温系数 k

进塔空气温度°C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空气温度为 30°C, 则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 项目 1 台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088m³/h, 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80 天。由于蒸发作用,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因此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0.015m³/h×1×8h×280d×1 台=196.56m³/a, 即 196.56t/a。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 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更换, 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用水量共约 217.728t/a。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 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进入江海 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	三级化粪 池	分格沉淀、 厌氧消化	DW001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3.1511	22.5711	0.0270	江海污水 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的较严者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4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4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4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4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4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4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4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约为 0.027m³/d，占比较少，故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 and 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3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1、2 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生活污水近期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	每年一次	pH 值、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27t/a，根据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麻园河。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源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距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
			满负荷生产时设备数量（台/条）	单台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PVC 挤出机	频发	9	80	89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23	2240
2	灯带挤出辅机	频发	9	80	89		23	
3	造粒机	频发	1	80	80		23	
4	搅拌机	频发	1	75	75		23	
5	空压机	频发	1	80	80		23	
6	冷却塔	频发	1	80	80		23	
7	上轴机	频发	9	75	85		23	
8	油泵	频发	5	70	77		23	
注：①#：取设备噪声值的平均值；若有多台相同设备，则为其多台相同设备的最大噪声源叠加值。								
②项目采取选用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基础减震的降噪量约为 3 dB（A）；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综合上述，则本项目降噪效果为 23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推荐的公式。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1 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

设备名称	距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A）#	声源距离厂界处 1m 距离(m)				降噪 效果 dB （A）	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PVC 挤出机	89	18	33	50	22	墙体 隔声 23dB	41	36	32	39
灯带挤出辅机	89	19	33	49	22		40	36	32	39
造粒机	80	20	8	48	47		31	39	23	24
搅拌机	75	21	8	47	47		26	34	19	19
空压机	80	19	52	49	3		31	23	23	47
冷却塔	80	25	2	43	53		29	51	24	23
上轴机	85	22	48	46	7		35	28	29	45
油泵	77	30	7	39	48		24	37	22	20
贡献值叠加							45	52	37	50
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夜间）							55	55	55	55
备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备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保证周边声环境质量,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 2) 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
- 3)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进出口处加用软连接。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2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1 人,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类别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② 废包装袋

项目 PVC、色母粒、混炼胶会产生废包装袋,参考《广州市环境统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数据审核指引》,单个包装袋重量约 0.2kg/个。项目年用 PVC 树脂粉、钛白粉、重钙粉、色母粒分别为 56 吨、1 吨、7 吨、0.06 吨;规格分别为 25kg/袋、25kg/袋、25kg/袋、20kg/袋,共 2563 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11-S17,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 边角料及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及次品约占原料的 1%,预计产生量约为 0.86 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 废矿物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其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矿物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硫化剂采用桶装，参考《广州市环境统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数据审核指引》，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33t/a，具体计算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3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原料名称</th><th>用量 (t/a)</th><th>包装规格</th><th>单个包装物重量 (kg)</th><th>总重量 (t/a)</th><th>处理方式</th></tr><tr><td>石蜡油</td><td>8</td><td>200L/桶</td><td>5</td><td>0.2</td><td rowspan="4">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tr><tr><td>丁酯油</td><td>8</td><td>200L/桶</td><td>5</td><td>0.2</td></tr><tr><td>甲酯油</td><td>6</td><td>200L/桶</td><td>5</td><td>0.15</td></tr><tr><td>空压机油</td><td>0.01</td><td>10kg/桶</td><td>1</td><td>0.001</td></tr><tr><td colspan="4">合计</td><td>0.551</td><td>/</td></tr></table> ⑥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矿物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⑦ 废活性炭 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 的附件 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设施名称</th><th rowspan="2">参数指标</th><th>主要参数</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DA001</th></tr><tr><td rowspan="10">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10">一级</td><td>设计风量 Q（m³/h）</td><td>15000</td><td>根据上文核算</td></tr><tr><td>风速 V（m/s）</td><td>0.9</td><td>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于 0.6m/s</td></tr><tr><td>过碳面积 S（m²）</td><td>4.63</td><td>S=Q/V/3600</td></tr><tr><td>停留时间（s）</td><td>0.7</td><td>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td></tr><tr><td>W（抽屉宽度 mm）</td><td>500</td><td>/</td></tr><tr><td>L（抽屉长度 mm）</td><td>600</td><td>/</td></tr><tr><td>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td><td>16</td><td>M=S/W/L</td></tr><tr><td>抽屉间距（mm）</td><td>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上下两层排列）</td><td>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td></tr><tr><td>装填厚度 D（mm）</td><td>600</td><td>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td></tr><tr><td>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td><td>3600*1275*2800</td><td>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td></tr></table>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物重量 (kg)	总重量 (t/a)	处理方式	石蜡油	8	200L/桶	5	0.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丁酯油	8	200L/桶	5	0.2	甲酯油	6	200L/桶	5	0.15	空压机油	0.01	10kg/桶	1	0.001	合计				0.551	/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级	设计风量 Q（m³/h）	1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9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²）	4.63	S=Q/V/3600	停留时间（s）	0.7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m）	500	/	L（抽屉长度 mm）	60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6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上下两层排列）	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D（mm）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3600*1275*2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物重量 (kg)	总重量 (t/a)	处理方式																																																																							
石蜡油	8	200L/桶	5	0.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丁酯油	8	200L/桶	5	0.2																																																																								
甲酯油	6	200L/桶	5	0.15																																																																								
空压机油	0.01	10kg/桶	1	0.001																																																																								
合计				0.551	/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级	设计风量 Q（m³/h）	1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9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²）	4.63	S=Q/V/3600																																																																								
		停留时间（s）	0.7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m）	500	/																																																																								
		L（抽屉长度 mm）	60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6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上下两层排列）	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D（mm）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3600*1275*2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装置		活性炭碘值 mg/g	658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2.88	V _炭 =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008	W（kg）=V _炭 ×ρ（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颗粒碳取 400kg/m3）	
	二级	设计风量 Q（m³/h）	1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9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²）	4.63	S=Q/V/3600	
		停留时间（s）	0.7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m）	500	/	
		L（抽屉长度 mm）	60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6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上下两层排列）	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D（mm）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3600*1275*2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碘值 mg/g	658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2.88	V _炭 =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008	W（kg）=V _炭 ×ρ（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³，颗粒碳取 400kg/m³）	
		二级活性炭箱装填量（kg）		2016	/

项目 DA001 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238/a，对应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7.093mg/m³，二级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2016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的附件 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	M 二级活性炭箱装填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 风量 m³/h	t 对应工序作业时间,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16	15%	7.093	15000	8	355

备注：活性炭更换周期 T（d）=M×S/C/10⁻⁶/Q /t。

项目年工作天数 280 天，每天 8 小时，考虑到满负荷生产，为保障活性炭吸附效果，拟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5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每年将购置的活性炭质保单、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处置联单、自行监测报告及治污设施运行台账等整理存档。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年产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4.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袋	900-011-S17	一般工业固废	0.513	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边角料及次品	900-003-S17		0.861	
4	废矿物油	900-249-08		0.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0.551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249-08		0.01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2.254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种类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设置危废仓暂存, 一定量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51	机修、硫化剂包装罐	固态	矿物油、硫化剂	矿物油、硫化剂	每年	T、In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机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254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半年	T	
备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 楼	10m ²	桶装	3t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防渗袋		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9-08			防渗袋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渗袋		年

4.2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 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C、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项目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已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三级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跟踪监测。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	/	加强车间管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贮存间	/	仓库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办公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名称	识别物质	CAS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依据
丁酯油	油类物质	84-7 4-2	油罐	7	10	0.7	表 B.1 第 193 项
润滑油	油类物质	/	桶装	0.01	2500	0.000004	表 B.1 第 381 项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	桶装	0.01	2500	0.000004	表 B.1 第 381 项
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 硫化剂	/	防渗袋	0.033	100	0.00551	表 B.2 中的危害 水环境物质(急 性毒性类别 1)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油类物质	/	防渗袋	0.01	2500	0.000004	表 B.1 第 381 项
废活性炭	有机物	/	防渗袋	2.254	50	0.045087	表 B.2 中的健康 危险急性毒性物 质(类别 2, 类别 3)
合计						0.750609	/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1.1 规定, 当 Q 值小于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0.750609<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火灾	泄漏的危废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到附近水体、周边土壤或遇明火引起火灾。火灾的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影响周边内河涌水质。	储存液体物质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存放区严禁明火。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原料存放区	泄漏/火灾	液体原辅料容器破损, 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遇明火引起火灾。火灾的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影响周边内河涌水质。	
废气处理设施	设施损坏	设备故障, 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设施损坏	设备故障和管道破损, 导致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水体。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 并设置专人管理, 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 并定期检查库存; 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 预留安全疏散通道, 严禁在车间内吸烟, 对电路定期检查, 严格控制用电负荷, 并严格执行, 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 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提高风险意识;

②原料存放区、危废仓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 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截流消防废水进入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关闭雨水闸阀，停止雨水往外排。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值、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入麻园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各固体废物须分类储存,妥善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围堰或漫坡，收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②原料存放区、危废仓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截流消防废水进入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关闭雨水闸阀，停止雨水往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②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③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江门市米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1000 万米新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
项目
日期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69	0	0.169	+0.169
	颗粒物	0	0	0	0.008	0	0.008	+0.008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0	0	0	270	0	270	+270
	COD _{Cr}	0	0	0	0.041	0	0.041	+0.041
	BOD ₅	0	0	0	0.02	0	0.02	+0.02
	SS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2	0	4.2	+4.2
	废包装袋	0	0	0	0.513	0	0.513	+0.513
	边角料及次品	0	0	0	0.861	0	0.861	+0.86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包装桶	0	0	0	0.551	0	0.551	+0.55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	0	0	2.254	0	2.254	+2.25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